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疑洩漏檢舉案件內容予不相干之第三人知悉，致其權利受損。究該院相關人員有無違反保密義務？對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之處理過程有無違失？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疑洩漏檢舉案件內容予不相干之第三人知悉，致其權利受損。究該院相關人員有無違反保密義務？對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之處理過程有無違失？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陳訴人檢舉資料非屬臺北地院104年度司執全字第631號民事執行事件之文書，原應另行保存，不應置於該卷宗所附之證件存置袋內，縱為暫時放置，亦應於給閱前取出。惟臺北地院將之置於前揭證件存置袋內，並經他造之訴訟代理人於閱卷時閱得，該院對於檢舉資料之保存，容有疏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1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為卷宗。」同法第242條規定：「(第1項)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第3項)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2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2項之行為。……(第6項)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定之。」司法院依同條第6項訂定之「民事閱卷規則」第11條規定：「承

辦書記官收到之閱卷聲請書，如未指定閱卷時間者，除依法不得給閱之情形外，應即填載閱卷通知書指定閱卷時間，通知聲請人。」

(二)陳訴人與周君等人之強制執行事件，經臺北地院105年11月30日104年度司執全字第631號民事裁定：債權人（即陳訴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陳訴人提出異議，臺北地院105年度家事聲字第2號民事裁定：原裁定廢棄。他造當事人周君提出抗告，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家抗字第26號民事裁定：抗告駁回。陳訴人聲明異議，臺北地院104年度司執全字第631號民事裁定：聲明駁回。臺北地院嗣於106年7月24日以104年度司執全字第631號民事裁定：債權人（即陳訴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陳訴人於106年8月2日以檢舉函具名向臺北地院檢舉承辦司法事務官違反裁定羈束力並要求迴避。該院政風室於106年8月7日以移文單〔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3年)〕，請該院文書科處理。另周君等人告訴陳訴人偽造文書（案號：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559號），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因該偽造文書案件，閱覽臺北地院104年度司執全字第631號民事執行卷，因而知悉陳訴人檢舉資料。

(三)據臺北地院函復，該院未就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流程訂定相關規定，惟為加速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流程，於98年11月間奉楊隆順前院長口頭指示：「日後陳情案件原則上由本院文書科先送被陳情人(股)主管處理，並提供意見予文書科擬稿，再層轉院長核示後函復陳情人。」文書科於106年8月8日收受本件政風室移文單後，即簽請該院民事執行處庭長查處。嗣民事執行處庭長簽擬函復內容，送文書科擬稿，並經院長核准後，於106年8月25日以院隆文

人字第0000000000號書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政風室。該移文單及相關附件並未併入該院104年度司執全字第631號案卷宗，而係暫放於該卷宗所附之證件存置袋內，僅為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而暫行放置該處，自無供閱卷聲請人抄錄之意。日後該院將檢討陳情或檢舉案之流程及資料適當保管存放事項等語。

- (四) 經查，陳訴人就臺北地院104年度司執全字第631號民事執行事件之檢舉函及該院處理經過等文書，並未併入該院104年度司執全字第631號案卷宗裝訂，而係暫放於該卷宗所附之證件存置袋內。然該等檢舉資料非屬前揭民事執行事件之文書，原應另行保存，不應置於該卷宗所附之證件存置袋內，縱為暫時放置，亦應於給閱前取出。惟臺北地院將之置於前揭證件存置袋內，並經他造之訴訟代理人於閱卷時閱得，該院對於檢舉資料之保存，容有疏失。

## **二、臺北地院相關承辦人員是否涉有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宜由陳訴人另行向相關司法機關尋求救濟**

- (一) 文書處理手冊第49點、第50點及第51點載明：機密文書區分為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列為「密」等級；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有保密義務者。同手冊第76點就一般保密事項規定如下：(一) 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文書，除經允許公開者外，應保守機密，不得洩漏……。臺北地院政風室106年8月7日北院政字第0000000000號移文單之「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為「密(3年)」，屬一般公務機密文書。
- (二) 陳訴人指稱，其106年8月2日檢舉函屬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臺北地院將相關檢舉內容洩漏予他造

訴訟代理人，違反保密義務一節，究臺北地院相關承辦人員是否涉有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宜由陳訴人另行向相關司法機關尋求救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確實檢討改進，並於2個月內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高涌誠